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認購(「認購事項」) 2,4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而統稱「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5港元(「認購價」)(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完成認購股份之認購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供認購方認購，惟特別授權的有效期，不得延至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及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